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孫富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朝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景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壹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肆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至原告甲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五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參拾肆元至原告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○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十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十一、本判決第一、三、六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二、本判決第二、七、八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陸佰零肆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三、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四、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甲○○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2,133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639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,670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76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2號卷，下稱勞專調卷，第13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具狀追加原告乙○○，並數次變更請求之金額後，

最終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36萬6,884元，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46萬8,072元，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,639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分別提撥7萬4,916元、5萬9,334元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2萬84元，及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㈥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5萬5,556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㈦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萬3,3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89至290頁）。經核其追加原告前後主張之事實，均以原告2人受僱於被告期間，應給付之工資、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為據，追加前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，得於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；另就變更應給付金額及期間部分，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甲○○自106年8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6萬元及專案獎金；原告乙○○自108年8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為5萬元。詎被告分別於108年8月、109年3月起，片面調降原告2人薪資，並自109年11月起，以營運不佳為由未給付薪資，嗣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先後於110年8月23日、110年10月18日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為由，終止其等與被告間之勞動契

約，原告2人最後工作日分別為110年8月23日、110年10月31日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甲○○108年8月至110年7月7日間之薪資共計54萬8,545元、109年6、7、11、12月份及110年1至12月份勞保費自負額共計3,070元（代扣而未繳納予勞保局）、109年6、7月份及110年1月份健保費自負額共計2,136元（代扣而未繳納予健保署）、專案獎金81萬3,133元、代墊款項1,639元、資遣費12萬84元未給付或返還，以及被告自106年9月至109年9月間未提繳或短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共計7萬4,916元；被告另積欠原告乙○○109年3月至110年10月間之薪資共計46萬元、109年6、7、11月份及110年1至3月份勞保費自負額共計4,902元（代扣而未繳納予勞保局）、109年6、7、11月份及110年1至3月份健保費自負額共計3,170元（代扣而未繳納予健保署）、資遣費5萬5,556元未給付或返還，以及被告自108年9月至109年10月間未提繳或短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共計5萬9,334元，又被告既有高薪低報之情形，自應賠償原告乙○○失業給付差額損失1萬3,300元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約定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薪資、勞健保費自負額、專案獎金、代墊款項、資遣費及失業給付差額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36萬6,884元，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46萬8,072元，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,639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分別提撥7萬4,916元、5萬9,334元至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2萬84元，及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㈥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5萬5,556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㈦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萬3,3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2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辭職證明書、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、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全程執行總報告摘要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5日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印領清冊、未給付薪資明細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請購單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清冊、勞工保險局111年1月19日函、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15日函為據（見勞專調卷第19至20頁、第25至35頁、第37頁；本院卷第63至117頁、第129至135頁、第139至161頁、第23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㈡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工資（包括專案獎金）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積欠原告甲○○108年8月至110年7月7日間工資54萬8,545元、專案獎金81萬3,133元，合計為136萬1,678元；被告積欠原告乙○○109年3月至110年10月間工資46萬元，其等間勞動契約已分別於110年8月24日、110年11月1日終止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專案獎金共計136萬1,678元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共計46萬元。

2.勞保費及健保費自負額部分：

⑴按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，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，暫行拒絕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，不在此限；保險人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未繳清

保險費及滯納金前，經查證及輔導後，得對有能力繳納，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暫行停止保險給付。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由投保單位扣繳、已繳納於投保單位、經依前條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其得分期繳納，或保險對象於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保護期間時，不在此限，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3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⑵經查，原告甲○○主張被告未將已扣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共計5,206元、原告乙○○主張被告未將已扣之勞保費及健保費共計8,072元繳納至勞保局及健保署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扣款，然依前開規定，原告2人應負擔之勞保費或健保費已由投保單位即被告扣繳，則縱被告未將所扣款項繳交至勞保局或健保署，原告2人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均不會受其影響，此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11日保費欠字第11113092320號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是原告2人前開請求即屬無據。

3.代墊款項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甲○○為執行被告公司專案而購買相關材料，支出材料費等共計1,639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請購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是被告應償還而未償還，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,639元，應予准許。

4.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經查，被告於原告2人受僱期間，未足額提繳原告甲○○106年9月份至12月份、107年1月份至108年12月份、109年1月份至3月份、8月份至9月份勞工退休金，未提繳109年4月份至7月份、10月份至12月份、110年1月份至8月份勞工退休金；未足額提繳原告乙○○108年9月份至12月份、109年1月份至

3月份、8月份至9月份勞工退休金，未提繳109年4月份至7月份、109年10月份至110年10月份勞工退休金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31頁、第159至160頁），是原告2人請求被告分別提繳7萬4,916元、5萬9,334元至其等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即有理由。

5.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2人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其等間之勞動契約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2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⑵又原告甲○○任職起日為106年8月23日，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8月24日止，其年資為4年1日。而原告甲○○往前回溯6個月即110年2月24日至110年8月23日之各月份薪資為1萬714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÷28日×5日＝10,7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、4萬4,516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÷31日×23日＝44,5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35萬5,230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1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5萬8,878元（計算式：355,230元÷181日×30日=58,8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甲○○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1萬7,835元【計算式：58,878元×｛4＋1/31×1/12｝×1/2＝117,8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⑶再者，原告乙○○任職起日為108年8月12日，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11月1日止，其年資為2年2月20日。而原告乙○○往前回溯6個月之各月份薪資為5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、5

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為30萬元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4日，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4萬8,913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÷184日×30日=48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此計算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資遣費為5萬4,304元【計算式：48,913元×｛2＋（2＋20/31）×1/12｝×1/2＝54,3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6.失業給付差額部分：

⑴按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，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。又「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個月。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最長發給9個月」、「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，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10加給給付或津貼，最多計至百分之20。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，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」、「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」、「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、月投保薪資、投保薪資調整、保險費負擔、保險費繳納、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、基金之

運用與管理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」，亦為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8條第3項、第40條所明定。是雇主未按勞工實際薪資投保就業保險，致勞工請領之失業給付短少者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

⑵經查，原告乙○○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合法終止其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乙○○核屬非自願離職。又勞保局已依就業保險法第23條規定，按原告乙○○月投保薪資70%，發給自111年1月8日至111年3月10日止之失業給付予原告乙○○，而原告乙○○申請失業給付，係按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%計算，且其為57年次，於本件離職時已滿45歲，其得申請發給9個月之失業給付，原告乙○○之月投保薪資為3萬6,300元，每月領取之失業給付為2萬5,410元（計算式：36,300×70%＝25,410），如按薪資5萬元計算，原告乙○○之月投保薪資應為4萬5,800元，每月得領取之失業給付應為3萬2,060元（計算式：45,800×70%＝32,060）。從而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短領失業給付之2個月損失1萬3,300元〔計算式：（32,060元-25,410元）×2月＝13,300元〕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工資及專案獎金共計136萬1,678元，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工資共計46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甲○○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項1,639元，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30日（見勞專調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7萬4,916元、5萬9,334元；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資遣費11萬7,835元，及

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資遣費5萬4,304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原告乙○○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1萬3,30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